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回购注销4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,734,276股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：李江华、李新军、高长昆

日期：2019年4月16日